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408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6 日 16 時 38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YHV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，於本市萬華區廣州街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为案外人洪○○，乃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83205970J 號函通知洪○○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99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14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表示其為當日系爭機車駕駛人，惟否認有丟棄菸蒂之事實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3 月 12 日第 S0013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408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6 月 1 日），距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9 年 4 月 7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  
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採證照片未能證明訴願人之違規行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採證光碟 1 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未能證明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

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  
1號公告自明。查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  
機車暫停途中，將菸蒂丟棄地面並以右腳踩熄之連續動作，並有採證  
照片4幀及光碟1片在卷可憑；又訴願人對其為採證照片中之駕駛人亦  
不爭執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，認定訴願人有隨地棄  
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應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  
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  
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